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心理健康服務相關費用報支作業規則

114.02.12 工學院113學年度第5次主管會議通過

114.02.21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工學院（下稱本院）為因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鼓勵執行機構以管理費支應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之心理健康服務相關費用，配合本校經費報支規定規範作業程序，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心理健康服務相關費用報支作業規則（下稱本作業規則）。
- 第二條 依本作業規則報支經費之支應對象，應聘於本校執行中之國科會計畫下且具實際參與計畫研究之事實，並具本校身份。
- 第三條 依本作業規則得報支經費之項目，包含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項下之心理健康服務內容（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及相關心理諮商協助等費用。
前項經費由分配各計畫執行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國科會計畫管理費支應。
申請報支所屬計畫人員第一項規定之費用及其額度，由各計畫執行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評估經費情形後決定之，計畫執行單位並得自訂統一之費用報支標準。
- 第四條 報支經費應依本校規定製作支出憑證黏存單並檢附資料如下，經計畫主持人及聘用單位主管核章確認後送本院核定：
一、費用原始憑證（收據、發票、領款收據等）。
二、經費支應對象參與研究本校國科會執行中之計畫名稱、編號及會計代碼。
三、計畫執行單位自訂之費用報支標準或專案簽經本院核准之簽文影本。
四、本作業規則。
- 第五條 本作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作業規則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